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94號

原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RCP-0150之車主」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，如為
自然人，應補正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；如為公司法人，應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名稱、其
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
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
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
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於起
訴狀記載被告「RCP-0150之車主」，惟未提出被告正確名稱
及送達處所，本院已函詢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
前開車輛之車籍資料，業經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函
覆在卷，並依函覆資料查得承租該車之承租人資料，原告應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確認該

01 車主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
02 示內容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高秋芬